#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周村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周村 支行	5, 000. 00	一年	上市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 金、支付货款	以银行最终 批复为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行	2, 000. 00	一年	上市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 金、支付货款	以银行最终 批复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周村 支行	2, 000. 00	一年	上市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 金、支付货款	以银行最终 批复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名称: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恒通路 9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806419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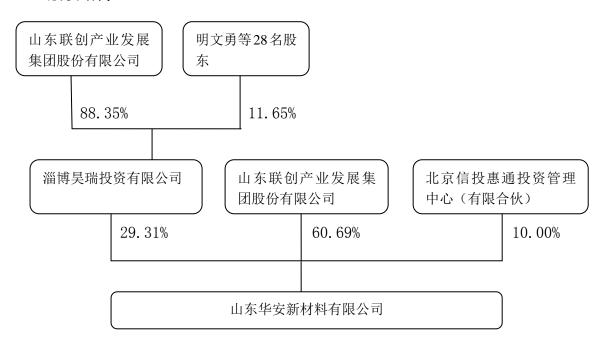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段琦

注册资本: 11666.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五氟乙烷(HFC-125)、四氟乙烷(HFC-134a)、偏二氟乙烷(HFC-152a)、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二氟甲烷(HFC-32)、三氟乙烷(HFC-143a)、氢氟酸、混配制冷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生产、销售;氯二氟甲烷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氢氧化钙、四氟丙烯、二氟乙醇、粉煤灰砖、氯化钙溶液、氯化钾、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钠生产、销售;净水剂(聚合氯化铝)(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包装物、钢瓶、家用电器销售;罐箱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股权结构: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 554. 33	79, 863. 40	
负债总额	26, 582. 54	44, 414. 10	
净资产	41, 971. 79	35, 449. 29	
营业收入	99, 751. 00	78, 663. 00	
净利润	7, 633. 99	6, 136. 38	

### 三 、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项目: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3,664.00 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2.0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